

世界名著大系

Bel Ami

漂亮朋友

Bel Ami

[法] 莫泊桑 著

SHI JIE MING ZHU DA XI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界名著大系

第二十七卷

漂亮朋友

[法]莫泊桑 著

徐 桦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名著大系/张朝晖主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04-04505-X

I.世... II.张... III.文学创作—文学研究—世界 IV.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695 号

世界名著大系

张朝晖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00 字数:4800 千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套

ISBN 7-204-04505-X/I·810

定价(38 册):99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5)
第四章	(41)
第五章	(54)
第六章	(87)
第七章	(113)
第八章	(128)

第二部

第一章	(148)
第二章	(168)
第三章	(180)
第四章	(197)
第五章	(208)

世界名著大系

第六章	(224)
第七章	(232)
第八章	(247)
第九章	(257)
第十章	(268)

第一部

第一章

乔治·杜洛瓦递给女出纳一枚一百苏的硬币，对找过的零钱他接了过来，他也就迈开大步，向餐馆的门口走了过去。

他相貌英俊，身材修长，加上当了两年士官生，更有一种军人的气质。有鉴于此，他不由地挺了挺胸，熟练的一撇嘴角边的胡须，同时向那些仍滞留于餐桌用餐的客人迅速地扫了一眼。这像渔网一样撒向四周的目光，正是他这样的英俊少年的特长。

女客们果然都抬起头来，向他这边注视着。其中有三个青年女工，两个随同丈夫前来就餐的女眷，及一位已进入不惑之年的音乐教师。女教师衣冠不整，邋里邋遢，身上的衣裙向来都是那样歪歪扭扭，帽子上总是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尘。她们都是这家大众化餐馆的常客。

走到餐馆门外，杜洛瓦停下了脚步，心中在思忖着自己的下一步该怎么办。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要把这个月过完，可他身上只剩下三法郎四十苏了。明摆着这个问题，剩下的两天，要么只吃晚饭而不吃午饭，要么只吃午饭而不吃晚饭，二者只能择其一。他想，一餐午饭要二十二个苏，而一餐晚饭则要三十苏。如果他只吃午饭，就可省出一法郎二十生丁。这点钱是他省下的，他不仅可以在每天的晚餐时分买个夹有香肠的面包来充饥，而且可以在大街上喝杯啤酒。须知喝啤酒是他在晚间的一大开销，也是他最难以割舍的一种嗜好。这样一来，他也就沿着洛莱特圣母院街的下坡走了下去。

他走在街上，一如当年戎马倥偬、穿着一身骑兵服的时候，不仅胸膛高高挺起，而且两腿也微微张开，好像刚刚跳下马鞍一样。街上如织的行人他横冲直撞地往前走着，时面碰着了一行人的肩头，时而又将另一个挡道的人一把推开。他把头上那顶已经很旧了的高筒礼帽往脑袋一边压了压，脚后跟走在石板地上发出嘎嘎的声响。那神气简直就像在同什么人斗气，恰似一个仅

表堂堂的大兵，在他忽然告别军旅生涯而回到市井之中后，对周围的一切——行人、房屋以至整个城市——都感到格格不入。

尽管穿了一套仅值六十法郎的衣裳，他那身令人刮目的帅气却依然如故。不错，这种“帅气”，未免有点流于一般，但却是货真价实，一点虚假也没有。他身材修长，体格匀称，稍带点红棕的金黄色头发天然卷曲，在头顶中央一分为二。上唇两撇胡髭微微向上翘起，仿佛在鼻翼下方“浮起”了一堆泡沫。一双蓝色的眼睛显得分外明亮可是镶嵌在眼眶内的瞳子却很小很小。这副模样，同通俗小说中的“坏人”确实毫无二致。

巴黎的夏夜，天气闷热异常，整个城市好像是一间热气蒸腾的浴池。用花岗岩砌成的阴沟口不时溢出阵阵腐臭。在地下室的伙房临街窗口刚刚高出堆面，从窗口不断飘出来的泔水味和残羹剩菜的馊味也让人窒息。

街道两边的门洞里，早已脱去了外套的守门人嘴上叼着烟斗，正骑坐在带有草垫的椅子上纳凉。街上行人已将头上的帽子摘下来拿在手里，一个个神色疲惫，没精打采。

走到圣母院街尽头的林荫大道后，乔治·杜洛瓦又停了下来，不知道自己该往哪儿去。他很想取道香榭丽舍大街，到布格涅林苑的树底下去凉快凉快，但心中又激荡着另一种欲望：希望能在无意之中交上一个可心的女友。

这艳遇何时才会出现？他并不知道。三个月来，他朝思暮想，无时无刻不在默默期待着。这期间，虽然他凭借其漂亮的面庞和迷人的外表，已经博得不止一个女人的青睐，但皆不理想，他总希望能找到个称心如意的。

因此，他虽然囊空如洗，可炽烈的欲望在他心头荡漾。当他碰到在街头徜徉的姑娘向他进言：“漂亮的小伙子，去我家坐坐吧？”，他便热血沸腾，难以自制。但他终究还是不敢贸然前往，因为他身无分文。况且他所企盼的是另一种别具情味、高雅的亲吻。

不过他喜爱光顾妓女出没的场所，比如她们常去的舞场、咖啡馆及她们踟蹰待客的街头。他喜欢在她们身边消磨时光，同她们闲说了几句，亲昵地对她们以“你”相称；喜欢闻一闻她们身上那荡人心魄的异香，喜欢在她们身边盘桓终日。因为她们毕竟是女人，且能够让人销魂的女人。他不像那些出身高贵的子弟那样，对她们有一种天生的蔑视。

他转个弯，跟着因热泡的裹挟而精神萎靡的人流，向玛德莱纳教堂走了过去。各大咖啡馆全部爆满，不但如此，在强烈耀眼的灯光下，各咖啡馆门前的人行道上也旅了一排排桌椅，坐满了不耐暑热的客人。在一张张方形或圆形小桌上，在客人面前的玻璃杯内盛着的饮料呈现出各种各样的颜色，有红的、黄的、绿的以及深褐色的。长颈大肚瓶内，清澈的饮水中漂浮着硕大的圆

柱体的透明冰块。

杜洛华不自觉地放慢了脚步，因为喉间这时已升起一种干渴之感。

夏日之夜出现的这种干渴，现在已弄得他五内沸然，心中不由地想着现在若能有一杯清凉的饮料滋润丹田，那是多么惬意啊。可是他今晚那怕只要喝上两杯啤酒，明晚再简单不过的面包夹香肠也就吃不上了。每逢月底就如此捉襟见肘，个中滋味他可真是尝够了。

因此他强忍着干渴在心中嘀咕道：“他妈的，这口渴竟是这样地难熬！不过我无论如何也得等到十点钟才到那家叫做‘美洲人’的咖啡馆去喝上一杯。”他不觉再向那些坐在路边小桌旁随意畅饮的客人看了看，一边迈着轻快的步伐，从咖啡馆走过，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一边用目光就客人们的神色和衣着对他们身上会带有多少钱做了一番估计。这样一想，面对那些正悠然自得地坐在那里的客人，一股无名之火不禁涌上他的心头：他们的衣兜里一定装着金巾和银币，平均看来每人至少有两个路易。而一家咖啡馆至少有上百来号客人，加起来就是四千法郎！“这些混蛋！”他小声骂了一句，依旧带着一副倜傥不羁的神情，悠悠晃晃地继续向前走着。要是此刻他在哪条街的昏暗角落遇上其中一个，他一定会毫不手软地扭断他的脖颈，就好像他在部队举行大规模演习时对待农民的鸡鸭那样。

这样，他又想起了在非洲的两年军旅的生涯，想起了他驻守南部哨卡时如何勒索阿拉伯人的情景。一天，他与几个同伴偷偷逃出了哨卡，去乌莱德—阿拉纳部落走了一趟，抢了那里二十只鸡、两只羊及一些金银财宝，并杀了三个人。同伴们对这次肆无忌惮的放荡行为足足笑了有半年之久。现在，只要一想起当年的情景，他的嘴角又浮起了一丝凶狠而又快乐的微笑。

别人从未逮过他们况且也没有人认真去查究：阿拉伯人横遭士兵的掠夺，这早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了。

可是巴黎的馆况就不同了。腰间挎着刺刀，手上握着短枪，毫无顾忌地去抢劫他人的钱财而不受到法律的制裁，还能够逍遥自在，这是不可能的了。他感到自己从来就有一种下级军官在被征服的国度里为所欲为的狂放禀性，于是对大漠的两年军放生涯未免有点留恋之情。他能在那边留下来，实在是一件憾事。然而他之所以回来，还不是为了能够有个理想的前程吗？现在呢……他此刻的处境可真是一言难尽！

他把舌头柱上嘴唇舔了舔，微微地发出一声咯嗒声，仿佛想看看自己是否真的是那样的干渴。

四周的行人个个疲惫不堪，步履缓慢。他在心里又骂了一句：“这些畜生，他们蠢得要命，衣袋里可定会装着钱！”接着便嘴上哼着欢快的小调，又在

人群中横冲直撞起来。几位被挤撞的男士回过头来，向他发出低声的埋怨，女人们则大声嚷道：“怎么了，这个家伙？竟然如此无礼！”

走过滑稽歌舞剧场，他在“美洲人咖啡馆”门前停了下来，不知道是否现在就应该把自己已经决定开销的那杯啤酒喝掉，由于他实在渴得有点受不了。他没有立刻走上前去，而是举目向耸立在街头的明亮大钟看了看：此时才九点一刻。他知道，现在只要有满满一杯啤酒放在他面前，他马上就会一饮而尽。问题是下面的时间还很长，要是再渴怎么办呢？

他因此还是快快走开了，心中想道：“我不如姑且走到玛德莱纳教堂再说，然后再慢慢走回来。”

到达歌剧院广场的拐角处，迎面走过来一个胖胖的年轻人。他依稀记得此人他似乎在哪儿见过。

他于是跟了上去，一边努力思索，一边不停地说道：“见鬼这人我分明认识，怎么就想不起来是在哪儿遇见的呢？”

他搜尽枯肠，仍一无所获。这时，他心中忽然一亮：这不就是当年在骑兵团服役的弗雷斯蒂埃吗？没有想到他现在已是一副大腹便便的样子了。杜洛瓦于是跨上一步，拍拍他的肩头，向他喊了一声：

“喂，弗雷斯蒂埃！”

对方转过身，直盯着他，半晌才说道：

“这位先生叫我，不知有何贵干？”

杜洛瓦不由笑了起来：

“怎么啦，你不认识我了吗？”

“不认识。”

“骑兵六营的乔治·杜洛瓦就是我。”

弗雷斯蒂埃向他伸出两只手：

“哎呀，原来是你！现在怎么样？”

“我很好，你呢？”

“啊，我可不太好。你知道，我的肺部现在非常糟糕，一年之有大半年咳嗽。回巴黎那年，我在布吉瓦尔得了气管炎，四年以来一直未能治愈。”

“是吗？不过你看上去倒是还不错。”

弗雷斯蒂埃于是挽起他这位旧友的手臂，向他谈了谈自己的病错，包括他怎样地求医问药，医生们提出了哪些看法和建议。可是鉴于他目前的处境，这些建议他又不便去采纳。比如医生劝他去南方过冬，但他走得了吗？须知如今已经有了妻室，又当了个记者，混得不错。

“我现在负责《法兰西生活报》的歌栏栏目，还为《教国报》采写有关参议

院的新闻；此外，隔三岔五还要给《行星报》的文学专栏撰撰稿。你看，我已经有个样子来了。”

杜洛瓦带着惊异的眼光看着他。他可变多了，也显得相当成熟了。从他的衣着和言谈举止可以看出，他已经成为一个老成持重、充满自信的男子汉，而且已显出一副大腹便便的样子，说明平素的饮食很是不错。想当初，他是那样地干瘦，就是个细高条，但为人机灵好动，又常常丢三拉四，成天叽叽喳喳，总是一副乐呵呵的样子。在巴黎只呆了短短三年，他竟已变了个人，不但身体发福，言谈稳重，鬓角也出现了几缕白发，但他今年还不到二十七岁呢！

弗雷斯蒂埃随即向他问道：

“你此刻要去哪儿？”

杜洛瓦回答道：

“哪儿也不去，只是在回去睡觉之前随便地走走。”

“既然如此，你不妨跟我去《法兰西生活报》走一趟，我有几份校样要看一下，然后我们就去喝杯啤酒，你看怎么样？”

“当然可以，我也要啤酒。”

他们于是手挽手，带着今日在同窗学友和在同一团队服役的兵士之间仍可见到的那种一触即发的热乎劲，迈开了大步。

“你现在在巴黎做什么呢？”弗雷斯蒂埃问了一句。

杜洛瓦耸了耸肩说：

“不怕你笑话，我现在已到了要讨饭的地步了。服役期一满，我便想到这儿来……碰碰运气，说得确切一点，来尝尝巴黎的生活滋味。这样，六个月前，有人在北方铁路局找了一个差使，年薪是一千五百法郎，除此之外，什么外快都没有。”

弗雷斯蒂埃叹了一口气：

“天哪，这点钱能够得上干什么？”

“说是呀，可是我又有什么办法？我在这里举目无亲，一个人也不认识，什么门路都没有。我连做梦都在想着能找点什么事做做，可是无人引荐。”

弗雷斯蒂埃从头到脚把他打量了一番，那样子简直就象一个注重实际的人在审视一个外乡来客。接着，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道：

“老弟，你难道还没有看出来，这里一切全靠自己去闯。一个人只要脑子灵活一点，部长也能当，岂止是区区科长的问题？于是重要的是自己找上门去，而不是求人推荐。像你这样的一个人，怎么就找不到比在北方铁路局里供职更好的差事呢？”

杜洛瓦回答道：

“我哪儿都去了，但处处都碰壁。不过最近总算有了个像样的机会，佩勒兰驯马场正需要一名骑术教官，有人推荐我去，每年至少可以有三千法郎的收入。”

弗雷斯蒂埃突然站住：

“这一行可不是你去干的，你不能去，尽管能挣一万法郎你也别去。否则你的前程将会彻底葬送。你现在呆在办公室里，至少不必抛头露面，谁也不认识你。要是你有能耐，随时都可以离开，去另谋高就。而一旦当上了骑术教官，你也就完了。这同你到一家餐馆去当个领班一样，这种地方巴黎什么样的人都会光顾。你要是给上流社会那些阔佬或其子弟上骑术课，久而久之，他们是不会用平等眼光来看你的。”

说到这儿，他停了下来，思索了一会儿后又向他问道：

“中学的毕业会考你通过了吗？”

“没有，我考了两次都未通过。”

“这没关系，不管怎样，该学的课程你都学完了。如果有人同你谈起西塞罗或蒂贝尔，你能接人家的话茬说上几句吗？”

“行，大概说几句还是可以的。”

“很好。对于这两个人，除了二十来个只知道钻故纸堆、毫无生活常识的冬烘先生外，谁也说不出更多的东西来。所以，要让人认为你知识渊博，并不难，关键在于自己的无知别让人当场识破。要是碰上什么难题或自己所不了解的，要善于用点心计，设法绕开它。而对于别人，则应借助字典旁证博引，把他难住。别以为人家有多强，其实人人都蠢得要命，知识少得可怜。”

他慢条斯理，侃侃而谈，俨然是一副城府很深、洞穿一切的腔调。接着，他微微一笑，抬头自身边的过往行人看了看。不料这时他忽然咳了起来，只得停下脚步，待这猛烈的阵咳过去。随后，他又说道，语气中带着点沮丧：

“我这总也好不了的劳仔病，真够烦人的。现在是盛夏，今年冬天我可真要到芒通去好好治一治。其他的事只好管且先搁下了，身体第一嘛。”

他们此时已走到了普瓦索尼埃大街的一扇大玻璃门前，一份打开的报纸贴在玻璃门对面。有三个人正站在那里阅读着。

玻璃门上方是一排由煤气灯光焰组成的几个大字——《法兰西生活报》，十分地引人注目。行人一走进这几个耀眼的大字所照亮的地方，马上像是在白天一样，整个身体显得那样清楚、明晰、一目了然，随后便又回到黑暗中。

弗雷斯蒂埃推开门，向杜洛瓦说了声“请进”。杜洛瓦进去后，不久登上了一个从街上可看得一清二楚、建造考究但肮脏不堪的楼梯，接着就到了一

间大厅里，两个练习生向弗雷斯蒂埃道了声晚安。最后，他们在一间类似候见室的房间里停了下来。房间内陈设相当破旧，灰尘布满整个房间，绿色的仿天鹅绒帷幔已经褪色发黄，并且污迹斑斑，许多地方已烂成一个个窟窿，像被老鼠咬过似的。

“请在此坐一会儿，我立刻就回来，”弗雷斯蒂埃说。

这个房间有三扇门与外边相通。说着，从里走出来。

房间里弥漫着一种让人难以描述的奇异气味——编辑部所特有的气味。杜洛瓦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心中未免有点胆怯，可更多的是惊奇。不时有人带着小跑从他身边走过去。他们从一扇门进来，在他还没看清他们的面孔之前便已从另一扇门边消失了。

在这些来来往往的人当中，有的是乳臭未干的年轻后生，一副忙碌不堪的样子，手上拿着的纸片因其步履迅疾而微微颤动；有的是排字工人，身穿用作工破墨迹斑斑的长外套，清晰看到里面雪白的衬衫，下身则穿着呢料裤子，同上流社会所见相仿。他们小心翼翼地捧着一摞摞印好的纸张及一些墨迹未干的校样。除这两种人以外，另一位是个身材矮小、穿着入时的男士进入房内；由于追求时髦，其上身套着的外套是那样紧，下身的两条裤管也是瘦得紧紧地绑在腿上，脚上的皮鞋更是尖得出奇。这显然是某个负责采访社交场合的记者，赶回来提供当晚的有关新闻。

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人进入这间房内。他们神态庄重，气度非凡，头上戴着一顶高筒宽边礼帽，仿佛要将自己同众人区别开来似的。

这时，弗雷斯蒂埃走了进来，手上挽着一位身材颇长的先生，这个人约四十来岁的光景，身穿黑礼服，胸前系着白色的领带，头发呈红棕色，嘴角的两撇卷曲的胡髭高高地翘起，一副自以为是、傲慢一切的样子。

只听见弗雷斯蒂埃向他说道：

“那就再会了，先生。”

对方握握他的手，说道：

“再见，亲爱的。”接着便臂上拄着手杖，嘴上吹着口哨下楼去了。

杜洛瓦是问道：

“这个人是谁？”

“这就是大名鼎鼎的专栏作家、喜爱决斗的雅克·里瓦尔，他刚看过一篇作品。他同加兰、蒙泰尔合称当今巴黎三个最为出色的专栏作家。其文章妙趣横生，饱含时代的风尚。他每周撰写两篇专稿，一年所得是三万法郎。”

说着，两位旧友开始向外走去。此时，从楼下上来了一位又矮又胖的先生，只见他衣履不整，蓄着长发，一副气喘吁吁的模样。

弗雷斯蒂埃低声同他打了个招呼，而后说道：

“他叫诺贝尔·德·瓦伦，是个诗人，长诗《死亡的太阳》就是他写的。他同样也是一个一字值千金的家伙。报馆每收到他一篇小东西，得拿三百法郎付给他，而且每篇是长不超过二百行。我们还是快到‘那不勒斯咖啡馆’去喝一杯吧，我已经渴得快不行了。”

在咖啡馆刚一落座，弗雷斯蒂埃便向堂倌叫了一声：

“请你来两杯啤酒。”

待啤酒一送上来，他马上把那杯酒干了。杜洛瓦则在那里小口小口地吸饮着，似乎在品尝珍贵无比的琼浆玉液似的。

弗雷斯蒂埃一言不发，好像在思索着什么，随后，他突然问道：

“你为何不试试记者这一行呢？”

杜洛瓦瞠目以对，半晌才说道：

“可是……因为……我一篇东西也没写过。”

“这有什么呀？万事开头难。我想，我可以聘请你作我的帮手，为我去各处走走，拜访一些人，搜集点资料。你在开始的时候每月可有二百五十法郎的薪酬，车费由报馆支付。你若愿意，我便去找经理谈一谈。”

“这真是太好了。”

“这样的话，你明晚先到我家来吃顿便饭。客人不多，不过五六个人。有我的老板瓦尔特先生和他的太太，以及你刚才见到的雅克·里瓦尔和诺贝尔·德·瓦伦，一位女友，我妻子的女友。你觉得怎么样？”

杜洛瓦面红耳赤，神慌意乱，迟疑良久，最后才说道：

“叫我怎么说呢？……我连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啊。”

弗雷斯蒂埃惊讶不已，说道：

“是吗？他妈的，这可非同小可。你注意到了没有，在巴黎即使没有栖身之地，也不能没有一套像样的衣裳。”

说着，他把手伸进里边背心的衣袋里，取出几枚金币，挑了两个金路易，放到杜洛瓦面前，然后带着一股古道热肠、侠义感人的腔调对他说道：

“这钱你先拿去，以后什么时候有了，什么时候才还我。你姑且去租一套，或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去买一套，以应应急需。抓紧时间去办吧。明天的晚饭定在七点半，请一定准时来。我家就住在泉水街十七号。”

杜洛瓦激动不已，一边拿起桌上的钱，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非常感谢，你对我真是太好了。对于你的仗义相助，我是不会忘记的……”

弗雷斯蒂埃立即打断了他：

“瞧你，快别说了。再来一杯吧？”

接着，他转过头去喊了一声：

“堂馆，请你再来两杯啤酒。”

等这两杯啤酒喝完后，弗雷斯蒂埃问道：

“咱们到外面去走一走，你看怎样？”

“好。”

他们随后走出了咖啡馆，向着玛德莱纳教堂走了过去。

“咱们到哪儿去呢？”弗雷斯蒂埃问道。“有的人说，巴黎人散步都有着明确的目的，这可不对。我就不是这样，我每晚都出来散步，就不知道往哪儿走。要是有个女人陪伴，去布洛涅林苑转上一圈倒也有点意思，可是不会每次都能如愿。我常去买药的那家药房老板和他的妻子，喜欢光顾音乐茶座，我可没有这种兴致。我们现在去哪儿呢？实在没有什么地方可玩的。这附近有个花园，叫蒙梭公园，夏天夜间开放。人们可以坐在树底下，一边喝着清凉的饮料，一边听着悠扬的乐曲。不过此公园可不是个娱乐场所，而是供清闲之辈们消遣漫步的地方，因此门票很贵，以便招徕美貌的女士。人们既可以在闪烁着电灯光的沙土小径上徜徉，也可以或远或近地坐下来听听音乐。我们曾经在缪萨尔也有个类似场所，不过格调太低，舞曲太多，而且地方不大，也没有多少浓荫和幽暗的角落。只有大的花园方有这种条件，那才荡人心魄呢！你说咱们到底去哪儿呢？”

杜洛瓦诚惶诚恐，一时竟然无言以对。但直到最后才蹦出一句：

“‘风流牧羊女娱乐场’我至今还未去过，我想去那边看看。”

弗雷斯蒂埃不由叫了起来：

“‘风流牧羊女娱乐场’，天哪，现在去那儿还不会烤成肉饼啊？行，就去那里。那地方总还有点意思。”

两人于是转过身，向蒙玛特关厢街走去。

在强烈的灯光照射下，戏园的门口一片明亮，把在此交汇的四条街映照得如同白昼。出口处排着一长排的出租马车。

弗雷斯蒂埃径直往里走去，杜洛瓦在后而拽了他一把：

“我们还没有买票呢。”

弗雷斯蒂埃庄严答道：

“不必，我来这儿从来不用买票的。”

走到检票处，三个检票员向他欠了欠身。站在中间的一位还将手向他伸了过来。我们这位记者便向他问道：

“有没有位置较好一点的包厢？”

“当然有的，弗雷斯蒂埃先生。”

接过对方递过来的包厢号，他也就推开包着绒垫并装有铜门的门，同杜洛瓦一起进到剧场里面。

场内烟雾缭绕，使得舞台和人口部分以及较远的地方似乎被薄雾所笼罩。座位上的人几乎都在吸烟，有的抽雪茄，有的抽香烟，从这些雪茄和香烟升起的一缕缕细小的烟柱，近于白色，薄如蝉翼，轻飘飘地直达天花板顶部，聚集在宽大的拱顶下方、吊灯周围和坐满观众的二层看台上面，形成灰蒙蒙的一片。

剧场四周是个圆形甬道，入口处尤其的宽敞，平素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姑娘们坦然自若在黑压压的男士间川流不息的地方。墙边立着三个柜台，每个柜台里边都站着一个青春已逝仍浓妆艳抹的女人，她们在出售饮料的同时也兼售色相。现在，其中一个柜台前正站着一群姑娘在等候着来客。

她们的身后立着几面高大的镜子，从镜子中可以看到她们的袒露青脊和过往男士的面孔。

弗雷斯蒂埃分开众人，快步向前走着，这个人俨然一副非同寻常的神态。

只见他走到一位女招待身旁，向她问道：

“请问十七号包厢在哪儿？”

“请跟我来，先生。”

他们很快被带到一间用木板围成的包厢里，包厢非常小，没有顶篷，地上铺着红色的地毯，四把座椅也是红色的，彼此间间隔很小，客人刚好可以从通过。两位异地相逢的好友随后坐了下来。左右两边，沿着一条直达舞台的弧线，立着一连串差不多的木格子，每个格子里也都坐了人，但只能看到其脑袋和胸部。

台上此时有三个年轻男子正在轮流作吊杠演出，其中一高一矮，另一个为中等身材。他们都穿着紧身的运动衫。

随后，个儿最高者迈着细小而又迅速的步伐，首先走到台前。他微微一笑，向观众挥了一下手臂，好象投去一个飞吻。

紧身衣下，他的胳膊和腿上的肌肉清晰可见。他挺了挺胸，以便把太为凸出的腹部往里缩缩。他看上去很像一个年轻的理发师，头发在正中央截然分明地一分为二。只见他纵身一跃握住吊杠，然后以两手悬在上面，让整个身体像迅速转动的车轮一样，围着吊杠翻转。随后，他绷紧两臂，身体笔直，一动不动地在空中作了个平卧势，他握住吊杠完全靠两只手的胸力。

从杠上下来后，他在前排观众的掌声中微笑着再度向众人致意，接着就走到布幕边站着，每走一步都要显示一下他那腿部的发达肌肉。

现在轮到第二个人，是个头比前者要矮，但身体更为粗壮的人了。他走到前台，作了同样的表演。第三个人也做的是同样的动作，可是观众的掌声却要更为热情。

不过台上的表演，杜洛瓦并没有怎么看，他不时回转头去，向身后的回廊张望着，因为那里站满了男士和姑娘们。

弗雷斯蒂埃对他说道：

“你看看池座，里面全是些带着老婆和孩子专门来看表演的市井之徒，一些十足的笨蛋。包厢里坐的是爱逛剧院的人，当中也有几个搞艺术的，还有几个二流妓女。而我们身后，则是巴黎最耐人寻味的乌合之众。他们都是些什么人呢？你自己好好看看吧。真是什么人都有，各行各业，哪个阶层都有，但地痞无赖占了压倒多数。举个例子吧，有银行职员、商店店员、政府各部的办事人员，以及外勤记者，妓院老鸨，穿着便服的军官和衣冠楚楚的纨绔子弟。他们有的刚在饭馆吃过晚饭，有的刚刚看完了一场歌剧，马上还要去意大利剧场。剩下的人便属于不三不四、行踪诡谲一类的了，一眼就可看出来。至于那些女人，则清一色都最晚间在‘美洲人咖啡馆’打尖的那种人。这些女人只需一两个路易便可跟着你走，因此整天都在接肯出五路易的外乡来客，同时一有空便会通知老主顾前来相会。她们在这一带操此营生已有六年之久，一年之中除了有时在圣拉扎或卢西纳医院接受治疗以外，每天晚上都出没于同样的地方。”

杜洛瓦对他的这些话已经没有心思去听了，由于此时已有一个这样的妓女将胳膊靠在他们的包厢上，正在目不转睛地瞧着他。这是一个胖胖的褐发女人，脸部由于抹了一层脂粉而显得很白，在两条描得很粗的浓眉下有着一双黑黑的眼睛，眼角也描得长长的，显得更为突出。两只丰满的乳房，把深色的丝绸长裙在胸前高高隆起。涂了口红的双唇酷似鲜血淋漓的伤口，表现出一种过分热烈的野性，但是却能唤起人们心头的欲望。

她向一位在身边经过的女友——一个把金发染成红色、也长得很胖的女人——点点头示意，她被叫了过来，以谁都能听得见的声音对她说道：

“瞧，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他若肯出十路易要我，我是一定会高兴的。”

弗雷斯蒂埃转过头来，微笑着在杜洛瓦的大腿上拍了一下：

“这话是说给你听的，她已经看上你了。亲爱的，情接受我的邀请。”

杜洛瓦立即满脸通红，下意识地用手描描了摸放在背心口袋里的两枚金币。

台上的大幕已经落下了，乐队奏起了华尔兹舞曲。

杜洛瓦乘机向弗雷斯蒂埃问道：

“咱们是不是出去避避好”

“走吧。”

他们于是出了包厢，马上被卷进了走廊里的滚滚人流中。他们被人推着，挤着，身边一点回旋的余地也没有，忽而往东忽而往西。眼前所见是男人们戴着的清一色的高筒礼帽。至于那些妓女，她们则两个两个地贴着男人们的胳膊、胸膛和背脊，在他们中间跑过来穿过去，无拘无束，随心所欲，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她们的脚步是如此地轻盈、敏捷，酷似水中的游鱼，在这股由男士汇集而成的激流之中时隐时现。

杜洛华心神荡漾，任凭自己随着人流往前走。周围的空气已经被烟草味、汗酸味和女人们身上的香水味弄得污浊不堪，但杜洛华吸入体内，还是那样地如痴如醉。可是弗雷斯蒂埃已经不行了，只见他大汗淋漓，气喘吁吁，并且又咳了起来，只得说道：

“咱们赶快到外面去吧！”

他们向左一拐，到了一个搭有凉篷的院落之中，两个设计粗糙的大水池，使得院内的空气显得格外地清爽宜人。花盆里栽着紫杉和侧柏，近旁的小桌边已坐了一群男女。

“再来一杯啤酒吧？”弗雷斯蒂埃问道。

“好。”

他们坐了下来，三三两两的人从身边走过。

不时有个在院内走来走去的女人走上前来，笑容可掬地向他们问道：

“先生，你能让我也喝点什么吗？”

弗雷斯蒂埃答道：

“可以，清水好像从水池里流出来的。”

“去你的，真没有教养。”搭讪的姑娘嘟哝着悻悻走开了。

刚才依偎在他们包厢后面的褐发女人这时又走了过来。她手上还挽着那个肥胖的金发女友，目光中透出傲慢的神情。这两人可真是天生的一对，不论从哪一方面都十分般配。

见到杜洛华，她嫣然一笑。刹那间，两人的眼神似乎已将各自的内心隐秘告诉对方。她拉过一把椅子，安然地在他对面坐了下来。与此同时，她让身边的女友也坐了下来。随后，她用清脆的嗓音喊了一句：

“堂伯，请你来两杯石榴露。”

弗雷斯蒂埃有些惊讶，说道：

“你怎么能这样放肆？”

“我所倾心的是你的这位朋友，仪表堂堂的他真是太讨人喜欢了。为了